

#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大溪區公所

本人為辦理 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「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」  
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「申請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田賦」

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。

土地標示								土地所有權人		土地使 用現況
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 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 分區	用地	姓名	權利範圍	
大 溪 區				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：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：  
面積： 平方公尺

附註：

附註：

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：

- 一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四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。